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52號

原告 晨展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美雯
訴訟代理人 侯志翔律師
被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
訴訟代理人 簡淳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後之民國108年9月20日，具狀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，並為時效之抗辯，且聲請再開辯論。本院經核被告上揭再開辯論之聲請，與本件訴訟經濟及紛爭解決一次性之目的無違，認應准許被告之聲請。

二、就被告於108年9月20日所提出「民事答辯暨聲請再開辯論狀」之抗辯內容，請原告儘速向本院具狀提出陳述及說明，並將繕本逕自寄送被告，以利本件訴訟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佳莉